

## 114學年度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一、依據本系與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統計系、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及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統計學系簽訂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

(一)報名收件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送繳本系系辦公室。

(二)交換學習期間：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學年度第1學期。

(三)報名資格：

- 1.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 2.在校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75分以上，研究生80分以上。

(四)報名資料：

- 1.交換學生申請推薦表
  - 2.在校歷年成績單
  - 3.導師或授課老師推薦函1件(碩班學生需指導老師推薦函)
  - 4.自傳
  - 5.研習計畫書(四年級學生請加註個人畢業資格缺修狀況)
  - 6.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上述所有資料合計不得超過15頁，並請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可用原格式)**

(五)面試時間：114年10月7日(星期二) 中午12：20於B1105。

(六)錄取與公告：

- 1.由學術交流委員會書審及面試後，按評定成績錄取，每校名額至多5名。
- 2.錄取名單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中午12：00前以簡訊通知。
- 3.錄取者須於一週內繳交「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逾期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

三、交流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費於原屬學校，接待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學費，但住宿費、餐費、水電費、宿舍網路費或其他額外費用由交流學生自行負擔。其他需自理之費用將包括：往返交通費、生活費、書籍費、護照及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四、系所將輔導赴大陸交換研習選課事宜：交換生毋需校內上網選課。交換生返校後，成績依出國學生留學班、交換生選課表程序辦理。

五、交流學校雙方均協議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學生的入學資格。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如因故未獲大陸姊妹校審查通過及接受入學，則取消其交換生資格，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作業時程許可情況下)。

六、交換學生須自行申辦入境大陸許可；未能如期取得及成行者，取消其交換生資格。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赴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推薦表**

(粗框內請填寫完整)

系(所)年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年 班	學 號		一寸半身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停役	
電子郵件信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電子郵件信箱		
監護人 連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監護人 手機		監護人 連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前往交 換研習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統計系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填優先順位，例：1,2,3】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統計學系			
擬申請前往交 換研習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填優先順位，例：1,2】			
推薦意見 (申請人勿填)				
附 註	報名應備資料： (1)交換學生申請推薦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導師或授課老師推薦函 1 件 (4)自傳 (5)研習計畫書(四年級學生請加註個人畢業資格缺修狀況) (6)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b>上述所有資料合計不超過15頁，並請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可用原格式)</b> ，依序整理排列，送至系辦，由系辦統一裝袋編號。			

本人同意申請資料之個資依本校個資處理程序，其使用範圍包含交換生相關作業，資料保存期限為自申請學年度起 6 年為原則。

同意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推薦函

學生姓名：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本人與被推薦人之關係：授課教師 導師 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下表為針對推薦學生之評估項目(請以打「✓」表示其該項目之程度別)

## 一、人格特質

項目 \ 程度	優	佳	尚可	不良
1.適應能力				
2.團隊合作能力				
3.溝通協調能力				
4.抗壓性				
5.應變能力				

## 二、才能

項目 \ 程度	優	佳	尚可	不良
1.邏輯思考能力				
2.研究實作能力				
3.寫作能力				
4.表達能力				

◎在曾教過學生中整體評比

前 10% 前 11~20% 前 21~30% 31%以後

推薦意見：

---

---

---

---

推薦人簽名：\_\_\_\_\_

##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交換生)\_\_\_\_\_就讀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稱本系)\_\_\_\_年級\_\_\_\_班，通過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與 \_\_\_\_\_ 大學交換學生甄試，獲錄取取得交換生資格，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 \_\_\_\_\_ 大學 \_\_\_\_\_ 進行研習。為辦理出國手續及相關輔導的安排，讓同學們可以順利完成學習，立同意書人願詳細審閱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一、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依照淡江大學修課規定，交換生必須在本校先完成註冊及選課，再由本系輔導學生選修交換學校相對應之課程後，到交換學校進行研習。交換生在交換學校修課必須取得及格成績方可認列本系相對應之課程。若因修課成績不及格或自己選修未獲學校、學系認列承認之課程，導致返台後無法認抵學校、學系的畢業規定課程，而無法如期畢業者，由交換生自行負責。
- 三、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食宿費用須自理，本系會商請交換學校安排交換生入住學生宿舍為優先考量。
- 四、辦理出國的所有程序與費用由交換生自行負擔。如因辦理出國手續延遲，導致無法成行，由交換生自行負責。
- 五、獲甄試入選為交換生後，請於規定時間繳交台胞證及簽證影本至系辦公室，以利辦理後續出國學習事宜。本系將組團安排所有交換生赴對方學校，協助學生順利辦理相關學習事宜，未能隨團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六、獲甄試入選為交換生後，因故未能成行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放棄手續，以利遞補作業，未能按照規定辦理者取消後續再申請資格。
- 七、學校、學系認列承認課程之相關問題以本系規定為準，不在規定內之課程疑問請自行向系辦公室確認。
- 八、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學業。
- 九、交換進修期滿後應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此致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監護人：

(簽章)

關係：

連絡電話：

手機：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交換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